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第 32 条第 2 款，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该条第 3 和第 4 款所述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根据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第 10 段，由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前尽早举行会议，完成拟订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产生的工作，以便起草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及公约第 32 条所述其他规则和机制的案文草案。本文件载有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的建议，秘书处提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协助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

2. 秘书处在拟订这些建议时，使用了联合国大会的议事规则（经大会第 52/163、55/14、56/509 和 57/301 号决议修正的 A/520/Rev.15）作为总体基础。秘书处还借鉴了其他先例和与缔约方会议相类似的其他机构的议事规则（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A/40/611)；1971 年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湿地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Ramsar COP8 Doc.2)；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经 SPLOS/71 和 SPLOS/86 修正的 SPLOS/2/Rev.3 和 Add.1)；1985 年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 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分别载

* A/AC.254/40。



于 UNEP/OzL.Conv.1/5, 附件一和 UNEP/OzL.Pro.1/5, 附件一);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草案(FCCC/CP/1996/2)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1993 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C-I/3);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ICC-ASP/1/3); 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暂订议事规则 (A/CONF.187/2))。

3. 秘书处拟订这些建议时, 试图对上述先例加以修改, 以便制订出既适合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性质和范围又适合缔约方会议的特殊授权和特别要求的规则草案。秘书处希望重申, 它提交这些建议只是将其作为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进行讨论的基础, 而且假设这些建议将由各国可能在本届会议之前或期间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加以补充或更新。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目录

	页次
一. 总论	7
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7
第 2 条. 适用范围	7
二. 届会	8
第 3 条. 常会	8
第 4 条. 特别会议	8
第 5 条. 届会通知	8
第 6 条. 届会地点	8
第 7 条. 届会暂时休会	8
三. 议程	8
第 8 条. 临时议程的分发	8
第 9 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9
第 10 条. 解释性备忘录	9
第 11 条. 议程的通过	9
四. 缔约国代表	9
第 12 条. 缔约国代表	9
第 13 条. 候补代表	9
五. 观察员	10
第 14 条. 签署方与会	10
第 15 条. 非签署方与会	10
第 16 条. 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会	10
第 17 条. 非政府组织与会	11
六. 全权证书	11
第 18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11
第 19 条. 对全权证书的审查	11
第 20 条. 暂准与会	12

第 21 条. 关于观察员代表与会的通知.....	12
七. 主席团成员.....	12
第 22 条. 选举.....	12
第 23 条. 任职期限.....	12
第 24 条. 代理主席.....	12
第 25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12
第 26 条. 主席的替换.....	13
第 2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3
第 28 条. 主席仍应在会议的领导之下.....	13
第 29 条. 主席不应参加表决.....	13
八. 主席团.....	13
第 30 条. 组成和职能.....	13
第 31 条. 主席团成员的替换.....	14
九. 秘书处.....	14
第 32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4
第 33 条. 秘书处的职责.....	14
十. 语文.....	14
第 34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4
第 35 条. 用正式语文所作发言的传译.....	14
第 36 条. 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所作发言的传译.....	15
第 37 条. 缔约国和观察员提交文件所使用的语文.....	15
第 38 条. 建议和决定所使用的语文.....	15
十一. 记录.....	15
第 39 条. 会议录音记录.....	15
十二.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5
第 40 条. 一般原则.....	15
十三. 会议的掌握.....	16
第 41 条. 法定人数.....	16
第 42 条. 发言.....	16
第 43 条. 优先发言.....	16

第 44 条. 秘书处作出说明	16
第 45 条. 程序问题	16
第 46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16
第 47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17
第 48 条. 暂停辩论	17
第 49 条. 结束辩论	17
第 50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7
第 51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17
第 52 条. 提案和修正案	18
第 53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8
第 54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18
第 55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重新审议	18
十四. 决定的作出	18
第 56 条. 协商一致	18
第 57 条. 表决权	19
第 58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19
第 59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決定	19
第 60 条.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	19
第 61 条. 关于某一事项是否为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19
第 62 条. 对公约的修正案	19
第 63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含义	20
第 64 条. 表决方法	20
第 65 条. 表决守则	20
第 66 条. 解释投票或立场	20
第 67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20
第 68 条. 修正案的表决	21
第 69 条. 提案的表决	21
第 70 条. 选举	21
第 71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21
十五. 预算和财务问题	22

第 72 条. 编制预算	22
第 73 条. 通过预算	22
第 74 条. 财务条例和细则	22
十六. 附属机构	22
第 75 条. 设立	22
第 76 条.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22
第 77 条. 附属机构届会的会期	22
第 78 条. 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	23
第 79 条. 附属机构主席团	23
十七. 议定书	23
第 80 条. 关于议定书的决定的作出	23
第 81 条. 对议定书的修正案	23
十八. 解释和修正	23
第 82 条. 黑体字标题	23
第 83 条. 修正方法	23
第 84 条.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	24
第 85 条.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24
第 86 条. 生效	24

一. 总论

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

(a) “公约”系指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b) “议定书”系指《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补充议定书，即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通过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通过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大会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通过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c) “缔约国”系指依照公约第 36 和第 38 条受公约约束的缔约国；“缔约国”还系指在适用的情况下依照公约一项或多项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受该一项或多项议定书约束的缔约国；

(d) “会议”系指依照公约第 32 条设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e) “届会”系指依照公约第 32 条和本规则召开的缔约方会议任何一届会议；

(f) “附属机构”系指可能由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包括依照第 32 条第 3 款为这些机制和依照第 32 条第 4 款为补充性审查机制而设立的必要机构；

(g) “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h) “秘书处”系指公约第 33 条规定的缔约方会议秘书处；

(i) “规则”系指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将公约和议定书所管辖的事项方面的权限转让给了该组织，而且该组织根据其内部程序享有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适当授权；在本规则中提及“缔约国”，应在其权限范围内适用于此类组织。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依照公约第 32 条召开的缔约方会议任何一届会议。

二. 届会

第 3 条 常会

1. 会议应举行常会，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
2. 会议应在前一届会议上根据会议主席团经与秘书处协商后提出的建议决定下一届常会的开始日期和会期。

第 4 条 特别会议

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可在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和会期内举行。

第 5 条 届会通知

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届会的开幕日期、地点和预计会期通知各缔约国和第 14 至 16 条（“签署方与会”、“非签署方与会”和“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会”）中所提及的观察员。

第 6 条 届会地点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或者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作出其他适当安排，会议届会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第 7 条 届会暂时休会

会议可在任何一届会议上决定暂时休会并在以后复会。

三. 议程

第 8 条 临时议程的分发

秘书处应在届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任何必要的补充文件分发给各缔约国和第 14 至 16 条（“签署方与会”、“非签署方与会”和“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会”）中所提及的观察员。

第 9 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1. 届会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
2. 届会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产生的项目；
 - (b) 会议的前一届会议已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与届会工作安排有关的项目；
 - (d) 与公约第 30 和第 32 条中规定的自愿捐助有关的项目；
 - (e) 由任何缔约国、主席团或秘书长提出的任何项目。

第 10 条

解释性备忘录

提议在议程中列入任何项目，应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附上基本文件或者一项建议或决定草案。

第 11 条

议程的通过

每届会议均应在届会开幕之后尽快将临时议程提交会议核准。

四. 缔约国代表

第 12 条

缔约国代表

各缔约国均应派出一名代表与会，并可根据本国的需要配备若干名候补代表和顾问。该名代表和所有这些候补代表及顾问组成该缔约国的与会代表团。

第 13 条

候补代表

每一名代表均可指定其代表团中的任何一名候补代表在会议期间代理其职务。

五. 观察员

第 14 条 签署方与会

1. 在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依照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

2. 不论会议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还是以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此种签署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参加，而应：

- (a) 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指定非公开会议以外的会议；
- (b) 在此种会议上发言；
- (c) 收到会议文件；及
- (d) 以书面形式向会议提交其观点。

第 15 条 非签署方与会

1. 尚未依照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此种地位应依照会议的决定赋予。

2. 不论会议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还是以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此种非签署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参加，而可：

- (a) 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指定非公开会议以外的会议；
- (b) 在此种会议上发言；
- (c) 收到会议文件；及
- (d) 以书面形式向会议提交其观点。

第 16 条 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会

1. 在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凡是曾经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和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其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审议。

2. 在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本条规则第 1 款中提及的组织以外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关于这些组织和缔约方会议共同关心的事项的各届会议。会议可根据主席团的建议邀请其他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作为观察员与会。

3. 不论会议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还是以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此种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均不参加，而可：

- (a) 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指定非公开会议以外的会议；
- (b) 在此种会议上发言；
- (c) 收到会议文件；及
- (d) 以书面形式向会议提交其观点。

第 17 条 非政府组织与会

1. 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拥有咨商地位并且其活动与会议的活动相关，其代表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此种地位应依照会议的决定赋予。会议可根据主席团的建议邀请其他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与会。

2. 不论会议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还是以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此种非政府组织均不参加，而可：

- (a) 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指定非公开会议以外的会议；
- (b) 应主席的邀请，在获得会议核准的情况下，通过限定人数的代表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在此种会议上作口头发言；及
- (c) 收到会议文件。

六. 全权证书

第 18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1. 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姓名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至迟在届会开幕之前提前 24 小时提交秘书处。

2. 代表团的组成此后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也应提交秘书处。

3.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由其中任何一人授权的人员签发，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第 19 条 对全权证书的审查

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提交其报告。

第 20 条 暂准与会

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应有资格暂时与会。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被准许与会而受到另一缔约国的反对，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安排其暂时就座，其权利与其他缔约国代表的权利相同。

第 21 条 关于观察员代表的与会的通知

指定的观察员代表以及随行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应提交秘书处。

七. 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选举

1. 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
2. 还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3.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届会主席团成员。
4. 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人应从公约和所有已在届会开幕前生效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代表中选出。缔约方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通常应在五个区域组之间轮换。

第 23 条 任期期限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应到下一届会议选出其继任人为止。

第 24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认为在届会或其中任何会议期间自己有必要缺席的，应在副主席当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职。
2. 当会议审议的事项仅与公约的某项议定书有关时，主席是该议定书非缔约国代表的，应在是该议定书缔约国代表的副主席当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职。

第 25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副主席担任代理主席，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26 条

主席的替换

如果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能，主席团成员应从副主席中选出一名新的主席。

第 2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中其他地方赋予其的权力之外，还应宣布届会各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照本规则全面掌握任何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主席可在讨论某一项目的过程中向会议提议限制允许发言者发言的时间，限制每名代表的发言次数，宣布发言报名截止或结束辩论。主席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时停止辩论讨论中的项目。主席还应请全体代表为祈祷或默思而静默一分钟。

第 28 条

主席仍应在会议的领导之下

主席行使其职能时仍应在会议的领导之下。

第 29 条

主席不应参加表决

主席或作为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应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代表团中的另一名成员代其参加表决。

八. 主席团

第 30 条

组成和职能

会议主席团应由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在届会期间视必要举行会议，以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并就进一步推动这种进展提出建议。主席团还应在主席认为必要时或应主席团任何其他成员的请求举行会议。主席团还应协助主席全面进行属于主席权限范围的工作和履行本规则所预见的其他职能。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可应邀出席主席团会议。

第 31 条

主席团成员的替换

如果除主席之外某一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在其他方面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有关缔约国应提名本国的一名代表、替换前述主席团成员，履行其剩余任务。

九. 秘书处

第 32 条

秘书长的职责

秘书长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此身份行事。秘书长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其行事。

第 33 条

秘书处的职责

1. 秘书处除了履行公约第 33 条规定的职能外，还应接收、翻译、印制和散发缔约方会议以及可能由其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文件、报告和决定；为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提供传译；编写、印刷和分发届会记录；安排把文件放在会议档案室中保管和适当保存；散发会议的所有文件；以及一般履行会议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2. 秘书处应履行上述第 1 款中所预见的职能以及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能。

十. 语文

第 34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是会议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5 条

用正式语文所作发言的传译

用会议的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应传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36 条
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所作发言的传译

任何代表均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发言者应提供将其发言传译成会议正式语文之一的传译。秘书处的口译人员可根据先译出的此种正式语文，再将发言传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第 37 条
缔约国和观察员提交文件所使用的语文

缔约国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应一律使用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

第 38 条
建议和决定所使用的语文

建议、决定和其他文件应一律用会议的正式语文印发。

十一. 记录

第 39 条
会议录音记录

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录制录音记录。在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时，还应为附属机构的会议录制录音记录。

十二.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40 条
一般原则

1. 缔约方会议的会议，除缔约方会议决定因情况特殊需举行非公开会议的以外，均应公开举行。
2. 作为一般规则，主席团以及限制成员数目的附属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的以外，均应非公开举行。
3. 不限成员数目的附属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的以外，均应公开举行。
4. 缔约方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应在其后的公开会议上宣布。在任何附属机构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可以通过秘书处发表公报。

十三. 会议的掌握

第 41 条 法定人数

1.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与会缔约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2. 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缔约国出席时才能作出。

第 42 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缔约方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43 条（“优先发言”）的情况下，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43 条 优先发言

附属机构的主席解释该机构所作出的结论的，可以让其优先发言。

第 44 条 秘书处作出说明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以随时就会议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会议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45 条 程序问题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依照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国推翻，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缔约国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46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缔约方会议可以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名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提出此种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以前，可以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47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主席可以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以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以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48 条
暂停辩论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根据本条规则发言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 49 条
结束辩论

缔约国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缔约国代表就结束辩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以限制根据本条规则发言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 50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 51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45 条（程序问题）的情况下，下列程序性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 52 条

提案和修正案

1. 在不影响本条规则第 2 款的情况下，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秘书处，再由秘书处分发给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不得在缔约方会议任何一次会议上就任何提案进行讨论或审议后作出决定，除非该提案至迟已于该次会议前一天以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但是，即使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尚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主席仍然可以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2. 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提案，秘书长应在提议审议并随后通过这些提案的届会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月送达各缔约国。

第 53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1 条（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缔约方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某项向其提交的提案的缔约国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付诸表决。

第 54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会议决定加以修正，可以由原提案人在就其表决开始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以由任何缔约国代表重新提出。

第 55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修正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缔约方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缔约国代表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四. 决定的作出

第 56 条

协商一致

会议应尽力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第 57 条 表决权

1. 除本条规则第 2 款规定的以外，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等同于其成员国内所有缔约国的数目。如其成员国已行使表决权，则这类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58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6 条（“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除非公约及其议定书另有规定并在本议事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核准。

第 59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決定

会议关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決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第 60 条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6 条（“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出。

第 61 条 关于某一事项是否为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如果对某一事项是否为实质性事项发生争议，则该事项应作为实质性事项对待，除非会议以实质性事项的决定所需多数另行作出决定。

第 62 条 对公约的修正案

依照公约第 39 条第 1 款对公约提出的修正案，未能达成一致的，应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63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含义

本议事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64 条

表决方法

1. 会议一般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缔约国的国名均应点到，被点到的缔约国应有一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列入记录。

2. 会议用机械或电子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缔约国代表提出相反请求，否则缔约方会议应免去点出缔约国国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按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 65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66 条

解释投票或立场

1. 除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外，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其投票理由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缔约国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

2. 同样，对于未经表决作出的决定也可以进行解释立场的发言。

第 67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首先将赞成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果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后被核准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68 条

修正案的表决

1. 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主席认为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是，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个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个修正案不应再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数个修正案被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2.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69 条

提案的表决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以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第 70 条

选举

1.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已商定的一名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在此情况下不进行提名。
2. 当有两个或多个选任职位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如果候选人数目不超过职位数，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多数票或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果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数目低于所需填补的职位数，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第 71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在该提案再次付诸表决前，主席应给予额外的时间以便对该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如果再次表决后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所表决的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十五. 预算和财务问题

第 72 条 编制预算

秘书处应为会议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编制预算，包括依照公约第 29 至第 32 条、《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10 条、《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14 条以及《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第 14 条而开展的各项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拟通过预算的常会开幕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预算送达各缔约国。

第 73 条 通过预算

会议应审议依照第 72 条（“编制预算”）编制的预算，并就此作出决定。

第 74 条 财务条例和细则

对会议核准的预算的财务管理，应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

十六. 附属机构

第 75 条 设立

根据公约第 32 条，会议可以设立其认为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第 76 条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本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但是附属机构主席可以行使投票权。

第 77 条 附属机构届会的会期

会议应就附属机构的届会会期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这些届会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需要。

¹ ST/STB/2003/7。

第 78 条

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

在不违反公约第 32 条的情况下，会议应决定由各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并可以授权主席应**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调整工作的分配。

第 79 条

附属机构主席团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由附属机构从出席届会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其任期不应超过连续两届。

十七. 议定书

第 80 条

关于议定书的决定的作出

在大会就一项议定书进行审议时，凡是仅与该议定书有关的建议或决定，只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方能提出或作出。

第 81 条

对议定书的修正案

依照《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18 条第 1 款、《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23 条第 1 款以及《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第 19 条第 1 款对这些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未能达成一致，应分别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十八. 解释和修正

第 82 条

黑体字标题

本议事规则所插入的黑体字标题仅供参考，解释各条规则时不应加以考虑。

第 83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以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第 84 条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

在不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本议事规则任何一条可以由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暂停适用。

第 85 条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以公约为准。

第 86 条
生效

本议事规则一俟通过立即生效。
